授 权 书

甲方：陕西省舞蹈家协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安市小寨东路3号省文联大楼203室

乙方：

地址：

甲方系活动的主办方。乙方系上述活动作品《 》的提供方，且拥有作品的全部著作权。乙方确认，乙方参加上述活动即视为将上述作品著作权财产权部分授权予甲方，包括如下权利（公益性）：

1、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发行权，即以公开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并公开播放的权利；

3、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4、[汇编权](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87%E7%BC%96%E6%9D%83)，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5、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6、录音录像权；即对参演舞蹈进行录音录像，并有权许可他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乙方应保证其参演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至法律规定的权利保护期满为止。

演员人数较多的参赛作品，可由1名领队(负责人)代表签字，并将免责协议内容传达到每位参赛演员。签字(盖章)即代表以上条款所有参赛人员均已认真阅读，并完全同意。本授权书经盖章且**手写签字**即生效。

授权方(单位/个人)：

作品编导老师、指导老师：

参赛者（领队/负责人）：

（加盖演出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